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党组

新洲区民政局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以来，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与保障作用，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为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顺利完成了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一、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调度

将法治建设纳入《2025 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2025 年全区民政工作绩效目标》，明确时间节点，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统筹调度。坚持一体推进与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亲力亲为，局领导班子在党组（扩大）会议和绩效目标调度会议上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指导各科室和直属单位结合实际，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二）深化理论学习，提升法治素养

通过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领导干部带头学、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民政法律法规等列为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各类法律条例等7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制定2025年度行政执法培训计划，全面组织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慈善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殡葬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干部素质提升年”重要要求，举办9期民政政策业务专题培训班、640人次。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参与全区行政执法及通用法律知识专题学习。邀请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周瑶对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做到以案说法、领导干部讲法。通过法宣在线平台网上学法，全年单位学时共计377学时，人均47.13学时，均通过2025年法律知识测试。

（三）压实普法责任，加强教育宣传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注重民政普法与民政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在社会组织监管、社会救助审批、养老服务等业务工作和技能培训中，同步开展法律宣讲、法律指导、法律告知等活动；紧密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普法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普法宣传内容及警示案例宣传片，增强以案释法、以案说法的宣传效果，有效提升公众法律意识。开展“宪法亮屏行动”，在机关大楼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和海报。

（四）规范决策流程，加强队伍建设

在机构改革时内设法规科，聘请2名律师担任机关科室和直属单位法律顾问，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制度，引导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对重要涉

法工作、重要合同、协议等均进行审核。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备案管理等制度。加强民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区民政局在岗在编人员中，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14 人，占比 82%。

（五）践行依法行政，提升服务质效

一是兜准兜牢民生保障。开展全省第二批“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35 户防返贫监测对象纳入社会救助，占比 63%，实现防返贫与社会救助衔接并轨。连续 13 年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推广社会救助 AI 助手，修订社会救助一张表，实现一表申请、一次确认、分类救助。社会救助“一件事”办理 801 件，居全市第一。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主动救助困难群众 52 人、异动取消 1843 人。全区城乡低保 1.1 万户、1.9 万人，特困供养 4134 人，低保边缘户 3203 人，临时救助 1051 人。社会救助资金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位，全年发放救助资金 3.16 亿元。新洲精准救助被《湖北民政》报道。

举办各类慈善公益活动 28 场，举办“慈善情暖万家”“爱心医援”等慈善公益活动 48 场。在旧街、徐古、李集等街镇打造“幸福家园”慈善互助示范村，探索“基金+超市+积分+自治”的乡村治理模式。新建“问津书院基金”“刘三屋爱心基金”等公益基金 2 个，筹集基金 77 万元，资助贫困学生、表彰优秀学生 485 人。新洲自创“阳光救助”36 人。全年募集慈善款物（折币）1100 万元。新洲慈善被新华社和《中国民政》等媒体报道 80 余次。

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53 人、455 万元。建立儿童主任走访机制，探视关爱重点儿童 6300 人次。社工组织开展儿童关爱帮扶活动 50 场、3506 人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1 万人、2362 万元，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 2133 人，覆盖率 60%。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困难群众 48 人次。

二是提质提效养老服务。加快民生实事办理，投资 1743 万元，新改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4 个，提档升级农村互助照料中心 20 个，新增养老床位 126 张。建成老年人幸福食堂 15 个，探索“幸福食堂+社区助餐点+上门送餐”服务模式，解决老年人“做饭难、吃饭愁”问题。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80 户。发放高龄津贴 20051 人、1867.75 万元。部门联动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25 处。4A 级社区养老设施占比 19%。卫尔康养老院获批全省四星级养老院。

三是加速加力殡葬改革。新洲区获批全省第二批深化殡葬综合改革试点，争取奖补资金 1000 万元。修订公益性公墓规划，李集街开展市区共建公益性公墓试点，完成一期 2000 墓位建设，服务中心城区安葬需求。推进散埋乱葬综合治理，零散坟墓登记建档，出台综合治理方案、奖补政策、集中安葬点导引，采取“五个一批”治理山林坟墓 800 余座。整治“两超一大”违规墓穴 63 个。

推行基本殡葬“四免三送”普惠政策，除自选项目外馆内零收费。落实减项降费措施，60 项收费项目减少到 15 项，收费标准降幅 30% 以上。按照“一图三表一说明”，规范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取缔唢呐吹唱项目，严禁社会人员在馆内提供殡仪服务。出台困难群众公墓安葬减免、生态安葬奖励机制。全年火化遗体 6773 具，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1294 万元，其中零收费 1687 例，其他人均收费 336 元，创全市最低，丧户家属通过锦旗、市民热线等形式，点赞殡仪服务亲民惠民。

四是聚势聚能乡村治理。持续开展全省婚俗改革试点，联合 16 部门搭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中心，组织节日主题活动 12 场、青年交友联谊 4 场、婚俗新风游园会 5 场、亲子团辅活动 4 场。在稻田记忆设立户外颁证点，举办第三届“礼传问津、爱在新洲”集体婚礼。开展文明婚俗“五进”活动，发放宣传册 1 万余份。全年办理婚姻登

记 6140 对（结婚 3082 对，离婚 1874 对，补证 1184 对），提供婚姻家庭辅导 1388 对，调解成功率 59%，办理“公民婚育一件事”30 件，举行颁证仪式 791 次。成立“新洲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实现婚姻家庭纠纷“一站式”解决。2025 年婚俗文化活动获国家级媒体报道 1 篇、省级 25 篇、市区级 32 篇，婚俗改革影响力持续扩大。

深化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严格落实“六同步”机制。完成社会组织年检 265 家。抽查审计社会组织 10 个。规范社会组织运行管理，杜绝乱收费等行为。区民政局报送的《探索“志愿+信用”的文明实践路径》获评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案例。完成新洲区第五轮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双柳、李集、邾城、三店、汪集、旧街等街道完成街镇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30 条。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档案通过省级验收。推进数字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一标三实”，规范道路命名 172 条。开展“乡村著名行动”，采集上传助农惠农等兴趣点 1536 个，公布乡村道路命名 27 条。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5 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专业培训有待加强。法律专业人才不够，政策法规审核、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依赖外聘法律顾问，内部缺乏专业支撑。

二是执法能力有待提升。个别执法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理解不深，行政执法业务不够熟练。

三是宣传方式有待改进。普法宣传形式不多，多依赖传统宣传栏、发放资料等方式，新媒体和互动普法应用还需增强。

四是普法效果有待强化。对社会组织、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及基层群众的普法实效有待强化，民政政策宣传还需加大力度。

三、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强化专业化建设队伍。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统考，确保一线执法人员持证率达100%。加强法律法规条文的学习，注重通过案例研讨、模拟执法、实战演练等方式，重点围绕社会组织管理、殡葬改革等高频事项开展实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是构建精准化普法矩阵。精准掌握受众需求，实现内容差异化供给。利用婚姻登记窗口、社会救助入户核查等场景，发放简明法规手册。对养老机构、社会组织负责人每季度组织专题法治讲堂培训，强化《养老服务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宣贯。

三是提升多元化服务质量。针对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需求，变“上门求助”为“主动发现”，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动态监测、精准帮扶机制，确保早介入、早救助、早帮扶，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积极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志愿者等参与到养老服务、社区治理、慈善帮扶等公共服务领域，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共治格局，提升民政服务的供给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升老年人识骗防诈能力。弘扬中华孝亲敬老文化，开展“敬老月”活动和先进典型选树活动。深入社区（村）开展“移风易俗、婚事新办”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加大绿色、低碳、环保祭扫宣传引导力度。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力度，依托“中华慈善奖”“中华慈善日”、慈善宣传周等活动载体，开展内容更丰富、形式更多样的慈善实践活动和法律宣传，加强慈善教育和慈善知识宣传普及。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6年1月19日